

宁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2024 年农机
报废更新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项目		
	评价年度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宁县 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国金益通（庆阳）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宁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旨在通过科学、系统的指标体系，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确保政策目标有效落实。评价重点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预算执行效率、组织管理的规范性，以及项目在促进农机装备升级、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带动消费增长和提升农民满意度等方面的实际成效。通过量化分析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成果与不足，为后续优化补贴标准、简化操作流程、扩大政策覆盖范围提供依据，从而推动农业机械化绿色低碳转型，助力乡村振兴和农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内容	宁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规范资金管理流程，建立全链条监管机制，对 545 台报废农机进行全程监督拆解，确保农机报废更新工作公开透明、廉洁高效，实现 100%预算执行率和补贴精准兑付。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预算数	100	实际到位 金额	100

	实际支出数	100	结余金额	0
	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下达超长期国债资金 100 万元，用于推进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业机械淘汰报废，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更新应用。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4 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项目预算资金 100 万元，评价时间范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4.《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6.《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 号）; 7.《甘肃省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专项行动方案》（甘设专责农机发〔2024〕16 号）; 8.《宁县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专项行动方案》（宁农发〔2024〕197 号）;			

	9.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结合 2024 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项目的内容和特点设计包括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22 个三级指标组成。权重分配基于项目属于实施期结束后评价更加注重过程、产出和效益，原则三项权重分不低于 80%进行分配，其中决策 12 分、过程 27 分、产出 26 分、效益 35 分。各项指标赋分结合评分要点，采用直接赋分、按照完成比例赋分、按评判等级赋分和满意度赋分的规则进行合理赋分。绩效评价得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为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评价办法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资料收集分析和现场评价，运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根据年度绩效目标等计划标准，采用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对比分析，了解影响目标实现的相关因素和人民群众的满意程度。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项目协调推进 2、项目实地调研 3、项目绩效打分

	4、撰写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 结论	评价 得分	97.5		评价 等级	优	
绩效 分析	指标	项目 决策	项目 过程	产出 指标	效益 指标	合计
	得分	11.5	27	26	33	97.5
五、存在问题						
（一）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根据《超长期特别国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该项目在二级指标“经济效益”下设置三级指标“经济效益”，该指标不够具体、难以量化评价。 （二）公众满意度低 项目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农户满意度仅为 75%，未达到预期目标，反映出政策实施过程中仍存在服务短板。主要问题集中在：补贴发放时效性不足，部分农户反映资金兑付周期过长；政策宣传不到位，部分偏远地区农户对申报流程和补贴标准了解不充分；个别乡镇在农机报废评估环节存在标准执行不统一现象，导致农户对公平性存疑。这些问题直接影响了农户的政策获得感和满意度，需针对性优化服务流程、加强政策宣传并统一执行标准。						
六、有关建议						
（一）重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量化指标						

建议针对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具体的问题，重点优化经济效益评价体系，将笼统的“经济效益”指标细化为可量化、可操作的子指标，如设置“农机作业效率提升率”“单位面积作业成本下降比例”等具体指标，并配套制定明确的评价标准、数据采集方法和计算公式，同时结合农机报废更新项目特点，增加反映装备升级效益的特色指标，确保各项指标既具有针对性又便于实际评价操作。

（二）多措并举提升满意度，精准施策优化服务

建议从以下方面提升公众满意度：一是优化资金审批发放流程，建立限时办结机制，将补贴兑付周期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内，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二是开展“政策下乡”专项宣传行动，采用村级广播、宣传车巡回、方言手册等方式实现偏远地区全覆盖，重点解读申报条件和补贴标准；三是制定统一的农机报废评估操作细则，组织全县评估人员集中培训，并设立跨乡镇交叉复核机制，确保执行标准一致；四是开通“农机补贴服务热线”，建立农户投诉快速响应机制，定期开展满意度回访，形成"问题发现-整改-反馈"的闭环管理，切实提升农户获得感和满意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报告中的数据、案例均由宁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提供，并对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